

预案编号：WDS-YA-01

版本号：2023 版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综合预案）

编制：汪次俊 日期：2023 年 10 月 15 日

审核：宋为利 日期：2023 年 10 月 16 日

批准：陈君山 日期：2023 年 10 月 18 日

实施日期：2023 年 11 月 1 日

联系电话：15962388560

张家港威迪森化学有限公司

批准发布令

为使公司全体员工了解、熟悉公司在生产安全事故状态下的应急处置程序，做好应急响应的准备工作，增强公司应对和防范生产安全事故的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所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部令第2号、《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708号、《GBT 29639-2020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等规范修订了张家港威迪森化学有限公司《综合应急救援预案》、《专项应急救援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应急最高指挥者有权在遇到紧急险情时，进行力所能及的处置后，组织停产和疏散人员的权利。

张家港威迪森化学有限公司原有2021版应急预案已于2023年10月31日作废，现有第五版《综合应急救援预案》、《专项应急救援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现批准发布，自11月1日起实施。

批准人：

2023年10月18日

目 录

一、总 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2
1.3.1 事故类型	3
1.3.2 响应分级	3
1.4 应急预案体系	4
1.5 应急工作原则	4
二、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6
2.1 应急组织体系	6
2.2 指挥机构及职责	6
2.2.1 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及职责	6
2.2.2 应急指挥中心	8
2.2.3 应急救援工作小组职责	9
三、应急响应	12
3.1 信息报告	12
3.1.1 报警、通信联络方式	12
3.1.2 信息上报	12
3.1.3 信息传递	13
3.1.4 事故报警程序	13
3.1.5 信息处置与研判	13
3.2 预警	15
3.2.1 预警启动	15
3.2.1.1 危险源监控方式	15
3.2.1.2 事故预警条件	15
3.2.1.3 预警信息发布方式	16
3.2.1.4 预警信息内容	16
3.2.1.5 预警信息发布程序	17
3.2.2 响应准备	17
3.2.3 预警解除	17
3.3 响应启动	18
3.3.1 报告时间、方式、内容	18
3.3.2 响应程序	18
3.4 应急处置	20
3.4.1 应急处置原则和要求	20
3.4.2 事故征兆和初期阶段	21
3.4.3 事故发展阶段	22
3.4.4 事故失控阶段	24
3.5 应急支援	24
3.6 响应终止	25
四、后期处置	26
4.1 险情现场的处置	26
4.2 现场洗消	26
4.3 生产的恢复	26
4.4 善后处置	27
4.5 社会救助	27
4.6 保险与理赔	27
4.7 事故的调查与评估	27

五、应急保障	29
5.1 通信与信息保障.....	29
5.2 应急队伍保障.....	29
5.3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29
5.4 经费保障.....	30
5.5 其他保障.....	30
5.5.1 交通运输保障.....	30
5.5.2 治安保障.....	30
5.5.3 医疗卫生保障.....	30
5.5.4 后勤保障.....	30
5.5.5 治安维护.....	30
5.5.6 人员防护.....	32
5.5.7 科技保障.....	32
六、附则	33
6.1 术语和定义.....	33
6.2 应急预案培训.....	33
6.3 应急预案演练.....	36
6.4 应急预案修订.....	37
6.5 应急预案评审.....	37
6.6 应急预案备案.....	37
6.7 制定与解释.....	37
6.8 应急预案实施.....	37

一、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为了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全面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工作方针,规范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提高应对风险和防范突发事件的综合处理能力,预防和控制次生灾害的发生,保障职工生命和公司财产安全,保护环境,最大限度地减少集体财产损失、环境破坏和社会影响。确保张家港威迪森化学有限公司的安全生产,防止重大事故发生。建立健全各种预警和应急机制,提高企业应对突发事件和风险的能力。

按照《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导则》(单位版)、《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20)的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张家港威迪森化学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综合预案”、“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专项预案”、“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救援现场处置方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8 号,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9 号,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国家主席令[2018]第 24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 年 4 月 29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9 号,2007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3 号)

《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2023 年 3 月 30 日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 号，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0）第 586 号修订）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45 号 2013 年修订版）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 493 号）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352 号）

《仓库防火管理规则》（公安部第 6 号令）

《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等 10 部门公告 2015 年第 5 号）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8 号，201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导则（单位版）》（安监管危化字【2004】43 号）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20）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急救援物资配备标准》（GB 30077-2013）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

《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GB15603-1995）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2008）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公司生产、存储及辅助工作中可能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生态环境破坏和（或）社会影响的突发性事故。也适用于因极端天气、自然灾害、人为破坏等因素导致的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活动。超出本公司范围能力时应启动更高层次预案，响应政府部门预案。

根据发生事故程度的大小，参照相关的事故事件分类，结合企业实际对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泄漏量的划分进行细化明确，便于员工操作逐级上报分级

响应。

1.3.1 事故类型

根据应急事故的发生过程、性质和机理，按照生产存储过程中的各类突发事件和自然灾害的类别，经危害识别、风险评估，确定公司可能发生或易发生的应急事故为：危险化学品泄露、火灾、爆炸、中毒窒息、容器爆炸、车辆伤害、机械伤害、高处坠落、物体打击、触电、灼烫、腐蚀、淹溺等生产安全事故的紧急救援。

1.3.2 响应分级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的类别、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从业人员的评估结果，可能发生的事故现场情况分析结果，设定预案的启动条件。应急响应分为厂内三级响应（车间、部门级响应）、厂内二级响应（公司级响应）和厂外社会一级应急响应。由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宣布预案应急响应启动。

1.3.2.1 三级响应

当发生人身伤害、触电、泄漏、中毒、灼伤等事故（事件）在初始阶段时，启动三级响应，主要由车间及现场人员处置。

1.3.2.2 二级响应

当发生人身伤害、火灾、爆炸、泄漏等事故（事件）在启动三级响应后，仍不能处置时；或者事故范围大，不能由车间及现场人员处置则立即启动公司二级预案。

1.3.2.3 一级响应

当公司发生事故（事件），启动公司二级预案后，超过公司事故应急救援能力，或者事故有扩大、发展趋势，或者事故影响到企业周边区域时，由公司主要负责人报请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支援或者建议启动上级事故应急预案。具体响应分级详见下表 1.2-1 响应分级。

表 1.2-1 应急响应分级

响应类别	应急情况	应急处置
三级响应	人身伤害、触电、泄漏等事故（事件）在初始阶段时	现场人员处置

二级响应	人身伤害、火灾、泄漏等事故（事件）在启动三级响应后，仍不能处置时；或者事故范围大，不能由车间及现场人员处置	启动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一级响应	超过公司事故应急救援能力，或者事故有扩大、发展趋势，或者事故影响到企业周边区域时	公司主要负责人报请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支援或者由上级管理部门决策启动政府部门预案进行应急响应，公司听从指挥并配合应急处置

1.4 应急预案体系

张家港威迪森化学有限公司应急预案体系包括：

综合应急预案。综合应急预案是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是公司应对重大突发事件的规范性文件。

专项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主要是公司为应对某一类型或某几类型突发事件而制定的应急预案。

现场处置方案。现场处置方案是公司各部门根据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职责为应对具体的装置、场所或设施、岗位突发事件制定的预案。

若事故危险程度已超出公司预案范围的，则根据危险程度的不同，公司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与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政府部门预案相衔接，由上级管理部门决策启动政府部门预案进行应急响应，公司听从指挥并配合应急处置。

1.5 应急工作原则

事故应急处置原则：以人为本、先期处置、自救互救、综合协同、动态管理。

1) 以人为本：应急处置以救人为根本目标以最大限度降低风险对人伤害。

2) 自救互救：加强人员培训及演练，加强人员对风险的辨识、对应急处置方法和方式的了解，提高人员急救、自救的能力。应急能力和应急速度，提高人员自救及互救能力。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原则：在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分级负责区域内应急，各应急小组配合负责现场处置。

3) 先期处置: 根据事故等级, 在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组织事故处置要以最短时间、最快速度组织各方面力量实施的以防止事态扩大, 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抢险救援、现场管控等措施。

4) 综合协同: 以应急指挥领导小组为中心建立横向包括外在应急力量和物资的调剂, 建立竖向上到政府部门下到周边群众的应急人力、资源的整合。

5) 动态管理: 通过事故变化情况、周边环境、人的行为状况、设备或设施情况、监控及监管情况、自然条件情况、包括培训和演练情况等进行动态监管。

二、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应急组织体系

为预防和处理各类突发事件，公司成立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应急救援领导小组由公司总经理、各部门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组成。应急救援领导小组下设应急救援指挥部，指导应急情况下的抢险救助工作。应急救援指挥部下设通讯联络组、物资保障组、应急消防组、抢险抢修组、医疗救护组、安全警戒组等 6 个应急队伍。总指挥不在时，由副总指挥行使总指挥的职责，夜班及休息日发生紧急事故时，由公司的值班领导行使指挥的职责；应急救援工作小组组长不在场时由其他经授权的人员代替或小组其他人员代替。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必须在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统一指挥下，按照“遵循预案、决策果断、救人第一、先控后处、降低损失、不留遗患”的原则，组织开展应急救援。

公司应急组织网络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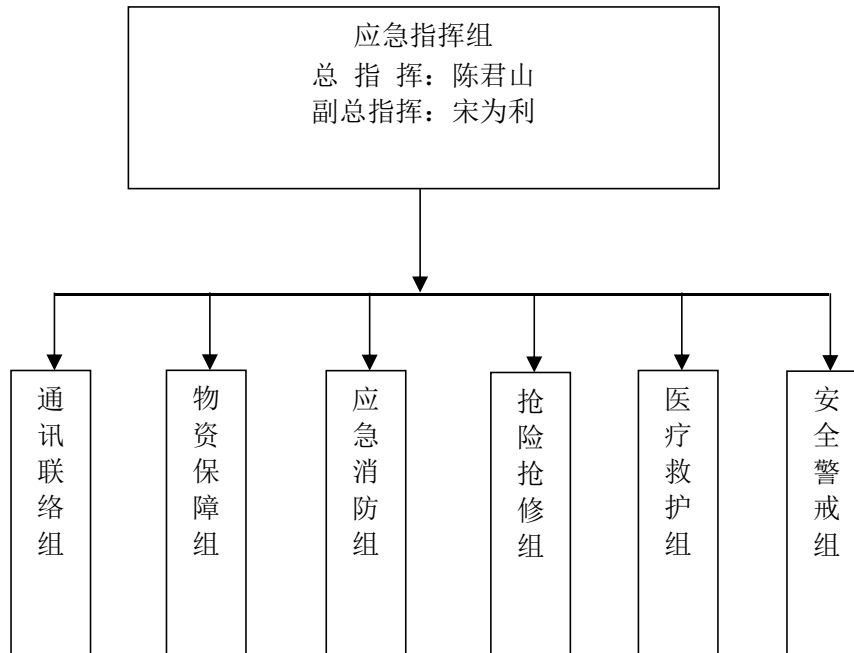


图 2-1 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图

2.2 指挥机构及职责

2.2.1 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及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当地政府、上级有关部门关于安全的方针、政策及规定；

- 2、组织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3、组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队伍；
- 4、负责应急防范设施（备）（如堵漏器材、消防器材、应急监测仪器、防护器材、救援器材和应急交通工具等）的建设；以及应急救援物资，特别是处理泄漏物、消解和吸收污染物、防洪物资等物资储备；
- 5、检查、督促做好生产安全事故的预防措施和应急救援的各项准备工作，督促、协助有关部门及时消除有毒有害物质的跑、冒、滴、漏；
- 6、负责组织预案的审批与更新；
- 7、负责组织外部评审；
- 8、批准本预案的启动与终止；
- 9、确定现场指挥人员；
- 10、协调事件现场有关工作；
- 11、负责应急队伍的调动和资源配置；
- 12、生产安全事故信息上报及可能受影响区域的通报工作；
- 13、负责应急状态下请求外部救援力量的决策；
- 14、接受上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的指令和调动，协助事件的处理；配合有关部门对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经验教训总结；
- 15、负责保护事故现场及相关数据；
- 16、有计划地组织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培训，根据应急预案进行演练，向周边企业、村落提供本单位有关危险物质特性、救援知识等宣传材料。

现场应急人员在公司应急指挥中心领导下开展应急工作。当班夜间公司值班领导具有启动应急体系的权利和义务担当应急指挥中心的临时指挥。在总指挥到达现场前，行使总指挥的权利和义务。

1、总指挥

- 1) 负责指挥公司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监督应急体系的建设和运转。
- 2) 负责审批应急救援预案的发布和实施；
- 3) 负责发布和解除事故应急救援命令、信号；负责事故现场的应急指挥，

确定现场指挥人员；

4) 视事故控制情况、事态发展情况、危害情况决定是否进行响应升级和请求社会支援；

5) 决定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接受上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的指令和调动，协助事件的处理；配合有关部门对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经验教训总结；

6) 负责事故信息的上报工作。

7) 负责向公司内相关方的及时汇报。

2、副总指挥

1) 接受总指挥的命令，负责指挥救援的具体工作；

2) 收集事故现场信息，核实现场情况，协助总指挥对事故的严重性做出迅速而准确的判断；

3) 协调事故现场有关工作；针对现场变化调整现场应急抢险方案；

4) 负责应急队伍的调动和资源配置；

5) 负责组织应急救援预案的编制、修订、评审工作；

6) 牵头做好事故善后处理及恢复生产工作。

2.2.2 应急指挥中心

公司应急指挥中心设在安环部，应急救援管理日常工作由安环部门负责。

1) 组织编制和修订应急预案；

2) 组织进行应急救援培训与演练工作；

3) 配备应急救援物资，并且定期检查、维护和保养；

4) 负责传达公司领导命令，通知各应急小组，起到承上启下的作用。

5) 协调中控室，拉响工厂警报。

表 2.2-1 应急指挥中心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应急救援职责	日常职务	联系方式	固定电话
1	陈君山	总指挥	总经理	18963698918	58353908-8821
2	宋为利	副总指挥	安全总监	15962388560	58353908-8820
3	汪次俊	通讯联络组	安全员	18606287810	58353908-8820
4	李杨	应急消防组	生产部长	13915689292	58353908-8822

序号	姓名	应急救援职责	日常职务	联系方式	固定电话
5	辛蓉	医疗救护组	综合办主任	18963698913	58353908-8802
6	黄友军	抢险抢修组	设备主管	13469829245	58353908-8822
7	丁为知	安全警戒组	保卫科长	18915712942	58353908-8809
8	程竹年	物资保障组	财务主管	15907208021	58353908-8802

注：人员岗位变动其应急职责自动变更

2.2.3 应急救援工作小组职责

1、现场指挥

事故发生时，正副总指挥不在现场，由区域负责人担任现场指挥，生产经理担任现场副指挥及负责现场人员清点。正副总指挥赶到现场，即刻移交现场指挥权。

非正常上班时间（节日、假日、周末及工作日 16:30 至次日 08:00），当天值班领导担任现场指挥，当班装置班长担任现场副指挥。当天值班领导负责向应急救援领导小组汇报，并在领导小组成员到来前统筹全厂其他各功能队指挥工作；当班装置班长负责现场工艺稳定运行及应急消防处置指挥工作。

2、通讯联络组

承担与当地区域或各职能管理部门的应急指挥机构的联系工作，及时将事故发生情况及最新进展向有关部门汇报，并将上级指挥机构的命令及时向应急指挥小组汇报。确保各专业队与调度和指挥部之间通讯畅通，通过各种方式指导人员的疏散和自救，同时做好外界的通讯联络工作。

3、物资保障组

其任务是负责事故应急救援处置过程中的应急物资供给、交通运输保障等工作，并根据事故发展动态，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同时向周边通报事故情况。

①制定应急物资调拨、配送方案，保障应急救援所需的物质供应；

②负责调动应急救援过程物资运送和人员疏散所需车辆；

③负责对内外联系，准确报警，及时向社会救援组织传递安全信息，发布险情，进行现场与外界有效沟通，以获得有力的社会支援；

④负责事故应急救援的通信保障，根据应急救援过程的通信需要提供通信服务，确保畅通；

⑤正确引导媒体，避免不良社会影响。

4、应急消防组

①在事故发生后，负责在专业消防队伍来到之前，进行火灾预防和扑救，尽可能减少损失；

②在专业消防队伍来到后，按专业消防队伍的指挥员要求，配合进行工程抢险或火灾扑救。

5、抢险抢修组

①负责在紧急状态下发生的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现场抢险抢修作业，负责组织人员按照应急救援预案迅速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②关注事故事态的发展态势，及时采取各项有效控制手段，迅速控制险情并排除。

③组织设备维修、设备复位，制定安全措施，监督检查安全措施的落实情况。

6、医疗救护组

①负责事故现场的伤员转移、救助工作；

②发生重大事故时，组织人员安全撤离现场；

③协助抢修人员将受伤人员带离事故现场，负责对其进行简单现场救护；

④负责对受伤人员进行统计、登记；

⑤协助医疗救护部门将伤员护送到医院，并跟踪后续伤员治疗、康复等工作。

7、安全警戒组

其任务是负责事故现场秩序维护、指导人员疏散以及事故的善后处理和恢复生产。

①负责现场治安、交通秩序维护，设置警戒，组织指导疏散、撤离与增援指引向导

②负责现场处置、伤亡善后工作；

③负责事故现场应急行动结束后的清除和恢复工作；

④负责人员的安置、补偿, 征用物资补偿, 灾后清理与处理等事项;

⑤负责尽快消除事故影响, 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及受影响人员, 保证人员情绪稳定, 尽快恢复正常工序秩序。

为促进企业能在事故发生第一时间尽快作出相应反应, 公司值班领导和当班班长有权在遇到险情时第一时间下达停产撤离命令的直接决策权和指挥权。

具体救援小组成员见表 2.3-2。

表 2.3-2 救援小组成员一览表

组别	应急职责	姓名	部门	职务	紧急联系电话
应急消防组	组长	李杨	生产部	部长	13915689292, 58353908-8822
	副组长	高伟	生产车间	车间主管	18013628607, 58353908-8822
医疗救护组	组长	辛蓉	综合办	主任	18963698913, 58353908-8802
	副组长	张永和	综合办	专员	18051806859, 58353908-8802
抢险抢救组	组长	黄友军	设备处	主管	13469829245, 58353908-8822
	组员	徐仁元	设备处	机械维修	18963698916, 58353908-8822
	组员	孙惠良	生产部	中控	13921961823, 58353908-8813
	组员	钱春	生产部	中控	15358895269, 58353908-8813
	组员	杜先谋	生产部	中控	13806227669, 58353908-8813
物资保障组	组长	程竹年	财务部	主管	15907208021, 58353908-8802
	组员	徐海燕	财务部	主管会计	13921970533, 58353908-8803
	组员	曹莺	财务部	出纳	13584421023, 58353908-8803
安全警戒组	组长	丁为知	保卫处	保卫科长	18915712942, 58353908-8809
	组员	赵洪富	保卫处	门卫	15250399031, 58353908-8809
	组员	赵宗奎	保卫处	门卫	17715564675, 58353908-8809
通讯联络组	组长	汪次俊	安环部	主管	18606287810, 58353908-8820
	组员	常纪元	安环部	安管员	18339766088, 58353908-8820

三、应急响应

3.1 信息报告

3.1.1 报警、通信联络方式

(1) 24 小时有效的内部通信联络手段:

紧急时就近打破警铃报警;

凡发生应急计划中的任何状况后, 由事故发现者立即向现场负责人报告, 现场负责人立即向安环部门负责人和应急总指挥汇报。事故最初通告程序尤其重要, 因为它们决定在何时启动应急。为避免通讯联络中断, 24 小时应急值守电话为: 0512-58353908-8022。

(2) 24 小时有效的外部通信联络手段:

火警:119 盗警:110 急救电话: 120 (医院)

消防应急救援: 119

张家港市第一人民医院: 0512-58226311

张家港市第二人民医院: 0512-58770940

公安、治安应急救援: 110

张家港保税区安全环保局: 0512-58320821

张家港市应急管理局: 0512-56323100、56323122

张家港市生态环境局: 0512-58675703

张家港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0512-58222502

张家港保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0512-58313633

3.1.2 信息上报

公司主要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 指定信息联络队于 1 小时内向张家港保税区安环局、张家港市应急管理局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向可能受影响的周边企业和社区通报。政府相关部门及周边企业联系电话见附录。若事态仍在继续, 要随时报告。

事故报告人在向上级报告事故(事件)时, 应报告以下内容:

(1) 发生事故的单位、时间、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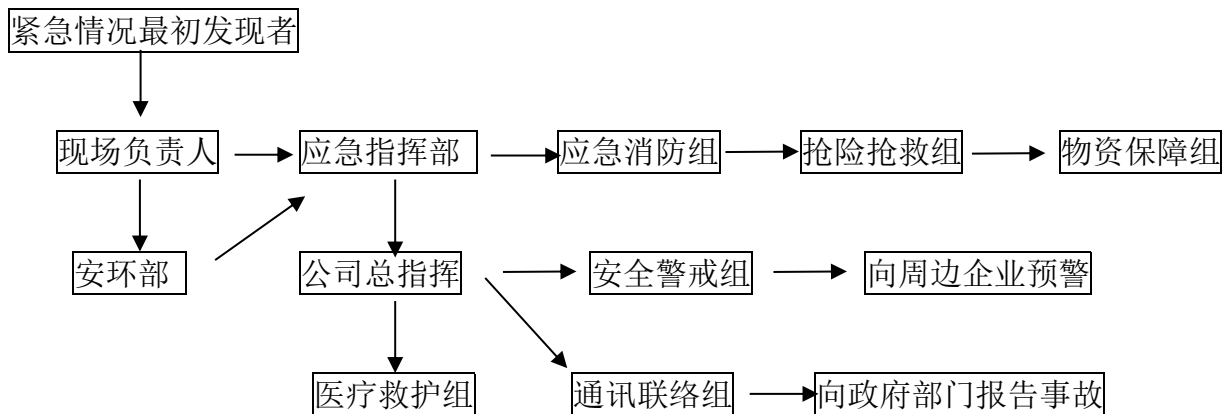
- (2) 事故类型；
- (3) 事故伤亡情况及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的初步评估；
- (4) 事故的简要经过、涉及的危险材料的名称、性质、数量；
- (5) 事故发展趋势，事故现场风向、可能的影响范围、后果，现场人员和附近人口的分布，其他有关事故应急救援的情况；
- (6) 事故现场应急抢救处置的情况和采取的措施，事故的可控情况及消除和控制所需的处理时间等；
- (7) 事故初步原因判断；
- (8) 事故报告人所在单位、姓名、职务和电话联系方式。

3.1.3 信息传递

事故发生后，当事故可能影响到其他单位时，安全警戒组将信息传递至可能受事故影响的其他单位，以获取配合与支持。信息传递方式可通过现场通知、电话通知等途径。

3.1.4 事故报警程序

公司发生紧急情况的报告程序如下：



3.1.5 信息处置与研判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性质、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和可控性的评估结果，可能发生的事故现场情况分析结果，设定预案的启动条件。应急响应分为厂内三级响应（车间、部门级响应）、厂内二级响应（公司级响应）和厂外社会一级应急响应。由公司应急救援总指挥或者部门负责人宣布预案应急响应启动，并通

过消防广播在厂区进行通报。

3.1.4.1 三级响应

当发生人身伤害、触电、泄漏、中毒、灼伤等事故（事件）在初始阶段时，启动三级响应，由部门或车间负责人宣布启动，主要由车间及现场人员处置。

3.1.4.2 二级响应

当发生人身伤害、火灾、爆炸、泄漏等事故（事件）在启动三级响应后，仍不能处置时；或者事故范围大，不能由车间及现场人员处置则由应急总指挥宣布启动公司二级预案。

3.1.4.3 一级应急响应

当公司发生事故（事件），启动公司二级预案后，超过公司事故应急救援能力，或者事故有扩大、发展趋势，或者事故影响到企业周边区域时，由公司主要负责人报请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支援或者建议启动上级事故应急预案。

若未达到响应启动条件，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可作出预警启动的决定，通过消防广播向厂区进行通报，要求各应急救援队做好应急响应的准备，实时跟踪事态发展。

响应启动后，各应急救援队应注意跟踪事态发展，随时向应急指挥部报告。应急指挥部经科学分析，应及时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过度响应。

序号	事故阶段	响应级别	事故特征	响应范围	预案层级
1	征兆阶段	三级响应	出现事故征兆信号，需要现场人员立即组织现场先期处置。	现场处置小组	现场处置方案
2	初期阶段	三级响应	事故已发生，但事态较小，形势不紧迫，现场负责人判断可通过现场处置方案进行处置。	现场处置小组	现场处置方案
3	发展阶段	二级响应、一级响应相结合	对事故初起阶段控制失败，事故开始扩大，事态已经超出现场处置小组的能力范围，无法控制其发展时，需要公司救援小组响应。	公司应急救援组织机构	专项预案、综合预案
4	失控阶段	一级响应	事故已经超出公司救援小组能力范围，需要外部力量介入方可处置。	公司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外部救援队伍	政府预案、专项预案
5	结束与恢复阶段	二级响应	事故基本得到控制，不再有扩大的可能，可以进入事故调查、灾后恢复阶段。	公司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外部	综合预案

序号	事故阶段	响应级别	事故特征	响应范围	预案层级
				救援队伍	

3.2 预警

3.2.1 预警启动

3.2.1.1 危险源监控方式

(1) 可燃气体浓度检测器监控

本公司在车间、仓库、罐区安装可燃及有毒气体浓度检测器和报警器，一旦可燃气体泄漏超过一定的浓度，报警器报警时，中控控制室值班人员立即通知车间主任或者相关作业人员到报警器报警位置进行检查，根据检查情况决定采取加强通风、控制泄漏源，或向部门负责人汇报启动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2) 火灾报警器监控

本公司在车间、仓库、罐区等场所安装了火灾报警器，当发生火情时，现场人员可立即敲响火灾报警器向消防值班室和现场员工报警，报警器报警时，值班人员立即通知车间主任或者安全员到报警器报警位置检查，根据检查情况决定启动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3) 现场安全检查监控

本公司对各个危险部位执行严格的安全检查制度，安委会至少每月度组织一次专项性的安全检查，并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安全检查。车间主任每天对各岗位进行监督检查，生产负责人至少每星期对本车间进行检查一次，当发现事故时，立即向总指挥、副总指挥或现场指挥报告，根据情况决定采取加强通风、控制泄漏源，或启动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3.2.1.2 事故预警条件

公司出现生产安全事故，按照三级预警级别行动。

1) 一级预警条件:

当事故超过公司事故应急救援处置能力，或者事故有扩大、发展趋势，或者事故影响到企业周边安全时，由公司主要负责人报请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支援。

2) **二级预警条件：**必须利用公司的全部有关部门和班组及一切企业可利用资源的紧急情况。

3) **三级预警条件：**能被公司某一个或几个部门（班组）正常可利用的资源处理的紧急情况。正常可利用的资源指在某一个或几个部门（班组）权力范围内通常可以利用的应急资源，包括人力和物资等。

预警等级分级具体见下表所示：

表 3.2-1 预警等级分级

预警分级	事故状态	备注
三级	1) 车间、仓库、罐区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不影响厂内其他建、构筑物； 2) 车间、仓库、罐区发生泄漏、触电、机械伤害等事故。	启动三级响应
二级	车间、仓库、罐区发生火灾爆炸影响到厂内其他建、构筑物；其他场所发生火灾、时可能或即将影响到厂内其他建、构筑物。	启动二级响应，同时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
一级	车间、仓库、罐区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影响厂外周边的建、构筑物；其他场所火灾爆炸事故可能影响到厂外周边的企业各建、构筑物的情况。	启动一级响应，张家港市应急管理局

3.2.1.3 预警信息发布方式

预警信息可采用电话、手机、对讲机、消防广播方式发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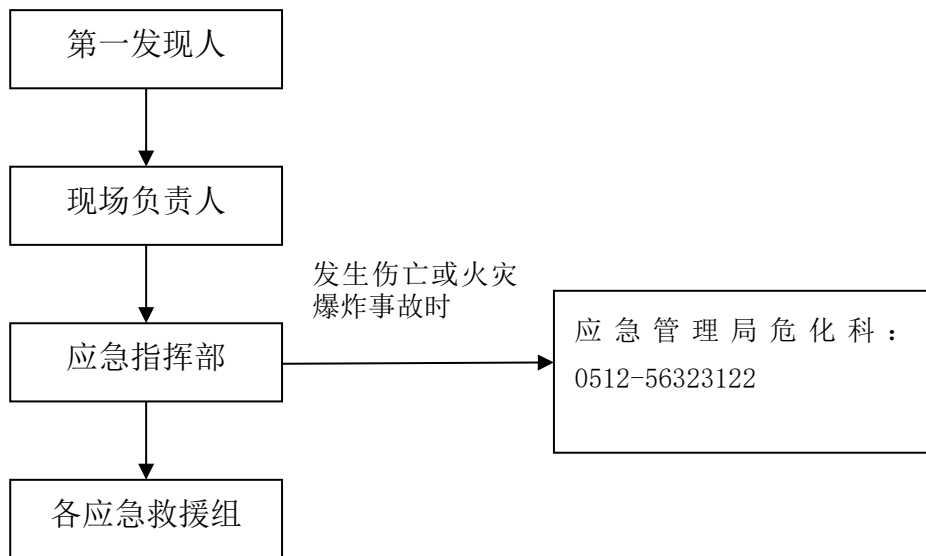
公司应急指挥部、各应急专业队之间采用电话通信方式联系，联系电话见附件 12。

3.2.1.4 预警信息内容

发布预警信息时应说明清楚：事故类型、规模、影响范围、发生地点、介质、发展变化趋势、有无人员伤亡、报告人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2.1.5 预警信息发布程序

当事故发生时，预警信息发布程序如下图所示：



当应急救援指挥部接到可能导致重大事故发生的信息后，在有可能发生事故的范围外设立警戒区域，派人值守，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当应急救援指挥部认为事故有可能超出自身处置能力时，及时向张家港市应急管理局、苏州市张家港质量技术监督局、张家港市卫生监督局、张家港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张家港市环保局有关部门报告，请求上级采取预警行动。

3.2.2 响应准备

预警启动以后，各应急救援队应立即进入响应准备状态，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迅速、有序地开展应急行动而预先进行的组织准备和应急保障。包括应急物资、装备、后勤及通信设备。迅速按照应急组织机构成立指挥部，并对公司的应急资源进行调配，设备保全队将公司应急救援物资准备就绪，信息联络队保障信息畅通，安保急救队立即进入警戒状态，其余各组保持随时待命状态。

3.2.3 预警解除

预警信息发布后，相关部门经现场查看确认发现事态已经恢复正常状态或者逐步好转，应向应急救援总指挥汇报。应急总指挥经研判可宣布解除预警，并指示信息联络队通过电话、对讲机、消防广播等发布预警解除命令。如预警事态未见好转，或者事态后果不能预测，则不得解除预警。

3.3 响应启动

依据安全生产事故的类别、危害程度、级别和从业人员的评估结果,可能发生的事故现场情况分析结果,设定预案的启动条件。应急响应分为厂内三级响应(车间、部门级响应)、厂内二级响应(公司级响应)和厂外社会一级应急响应。由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宣布预案应急响应启动。

3.3.1 报告时间、方式、内容

(1) 在事发后立即电话简要口头报告公司应急指挥部。

(2) 公司应急指挥部应做好口头报告的原始记录,并在事发后半小时内形成书面报告,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报上级应急指挥中心。

(3) 口头和书面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发生突发事件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已造成的后果、影响范围、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等。书面报告表述要简明扼要、准确精炼。

(4) 遇特殊情况不能立即口头报告的,最迟上报到应急指挥部的时间距突发事件发生不得超过半小时,并同时说明迟报的具体原因。

(5) 对严重和特别严重突发事件的信息,公司值班人员可直接向应急指挥部报告。

3.3.2 响应程序

1、应急准备: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为迅速、有序地开展应急行动而预先进行的组织准备和应急保障。

2、应急响应:事故发生后,有关组织或人员采取的应急行动。

3、应急救援:在应急响应过程中,为消除、减少事故危害,防止事故扩大或恶化,最大限度地降低事故造成的损失或危害而采取的救援措施或行动。

4、恢复:事故的影响得到初步控制后,为使生产、工作、生活和生态环境尽快恢复到正常状态而采取的措施或行动。

一、应急资源调配

事故发生后,各级响应级别的现场指挥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对救援资源进行调配。需要调动其它单位(部门)资源时,及时请示上级领导,支援事故

救援。在紧急状态下,采取“特事特办”、“手续从简”的办法,快速办理各种资源的调配手续。

二、应急救援程序

发生事故后,为防止无关人员误入现场造成伤害,由疏散引导队根据事故的大小划定警戒区,设立红白色相间警戒色带标识,在其位置设置一个警戒人员,专业警戒人员必须穿着正规服装。警戒人员负责对警戒区内的人员进行疏导,带领至指定的安全地点,同时禁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警戒区。

所有人员到达指定安全地点后,由部门负责人或指定专人对人员进行清点,并将清点情况报告给上级领导,确保所有人员全部撤离危险地点。如发现有人失踪时,必须第一时间通知应急救援领导小组,说明失踪人员最后出现的地点及当时正在从事的工作等详细情形。

三、扩大应急

在发生事故时,已实施了应急抢救措施,但事故状态仍不能得到控制,而且极有可能发生更为严重的后果时,立即启动上一级应急响应程序,以便得到更好的援助,控制住事态的发展。

可能危及周边外部单位时,现场人员立即向应急指挥中心报告,由疏散引导队上报到周边企业、化工园区等外部机构,请求外部支援,同时向周边单位通报事故情况,提前做好准备。

张家港威迪森化学有限公司应急响应程序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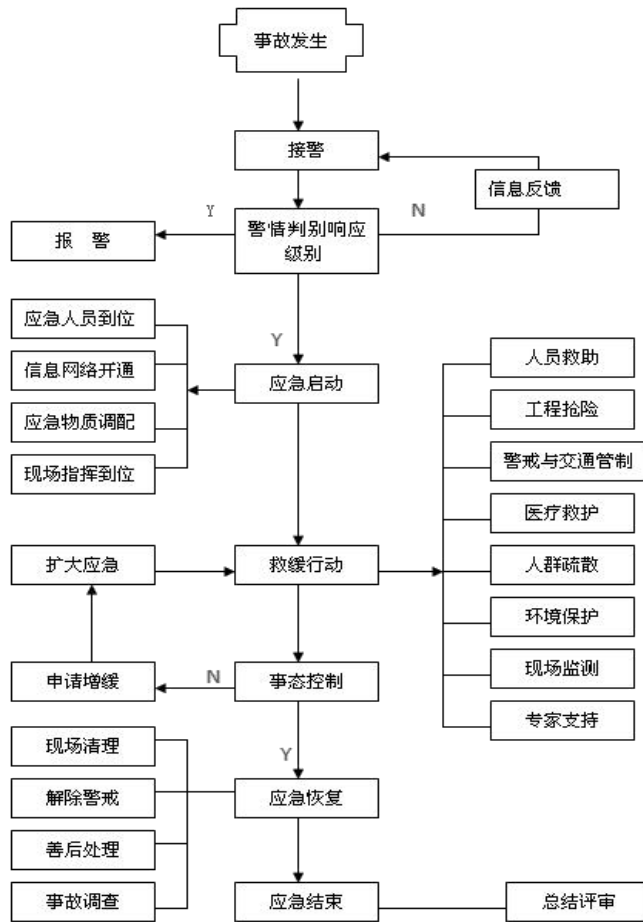


图 3-1 应急响应程序图

3.4 应急处置

3.4.1 应急处置原则和要求

根据应急响应等级表，各通讯联络组、物资保障组、应急消防组、抢险抢修组、医疗救护组、安全警戒组等应急队伍应迅速响应,根据预案规定的责任开展应急救援活动。

以下为应急处置阶段主要内容：

1、现场人员应迅速按照应急反应程序对生产装置进行处置，如关闭进料阀门、启动应急处置设施等方式进行应急处理和紧急停车；

2、开启应急处理设施对事发部位采取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对周边设施采取必要的防护手段防止事故扩大；切断直通外部排水管路，开启事故应急水收集处理装置；

3、应急救援工作小组人员配备必备器材后，接受应急总指挥的指令，进入现场进行初步处置，并将受伤人员带离危险场所；

4、技术专家对现场的危险物料数量种类进行核实，对危险性和应急防护方法进行确认，按照应急处理程序安排人员工具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对危险物料进行疏散；

5、按照应急预案对不需坚持岗位和参加救护的人员进行疏散，在紧急集合点进行人员清点，确定各类人员情况；

6、按照事故情况通知周边单位进入应急处理状态，对生产装置紧急停车并进行人员疏散撤离；

7、按照应急反应程序由专人负责对外信息的发布和社会公共关系的处理；

8、应急救援领导小组收集各类信息与到来的 119、110、120 应急救护人员进行沟通，在必要情况下向当地的应急指挥办公室指挥人员移交现场指挥权，并对相关信息如实进行通报，配合应急指挥人员进行相关工作。

应急处置的原则：

1) 及时的原则：包括及时撤离人员、及时报告上级有关主管部门、及时拨打报警电话和及时进行排除救助工作。

2) 先撤人后排险的原则：在发生事故或出现紧急险情之后，应首先将处于危险区域内的一切人员先撤出危险区域，然后再组织进行排险工作。

3) 先救人后排险的原则：当出现人员伤亡，应先救出伤员，然后进行排险处理工作，以避免影响对伤员的及时抢救和对伤员造成新的伤害。

4) 先防险后救人的原则：在险情和事故仍在继续发展或险情仍未消除的情况下，必须先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后才能进入危险区域救人，以免救护者受到伤害，造成事故扩大。

当事态严重，危及人身安全时，现场人员有权及时撤离，并向上级报告。

3.4.2 事故征兆和初期阶段

事故征兆和初期阶段由现场团队响应，主要任务为发出警报并进行第一时间现场处置工作，由现场负责人负责指挥。

若处置成功，则应急结束，按照事故处理流程上报，并组织现场生产秩序恢复。若现场处置小组未能有效控制事态，事故进入发展阶段，现场负责人应立即组织响应升级，请求公司应急指挥中心启动公司级响应。

针对各现场处置小组可能发生的事故场景，应提前编制对应的现场处置方案并组织员工培训和定期演练。现场处置方案编制时，原则上应遵循上述定义的响应流程。

3.4.3 事故发展阶段

当现场应急处置未成功，呈现出 3.1.5 章节中所描述的事故发展阶段特征时，现场负责人应立即安排现场执行响应升级措施。

当事故场景无需公司应急救援组织机构介入时，无需发出启动公司级响应的信号。

一、现场应急处置小组响应措施

序号	行动关键词	执行人	行动详解
1	组织现场响应升级措施	现场负责人	立即向事故现场人员宣布马上进行响应升级 •下令停止无法保证安全的救援活动 •有必要的，安排现场人员撤离危险区域 •安排撤离前的必要措施
2	组织现场响应升级措施	现场人员	根据现场负责人的指令，执行响应升级的必要措施
3	发出响应升级请求	现场负责人	立即将事故信息报告应急指挥中心，要求发布应急广播 召集公司应急救援组织机构集合

二、公司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响应措施

序号	行动关键词	执行人	行动详解
1	确定启动公司级响应	应急救援领导小组	•总指挥视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公司级响应。确定启动的，立即启动应急广播
2	发布广播启动响应	应急指挥中心	•收到通知后，立即启动应急广播：公司级应急救援组织机构请注意，XX 处发生 XX 事故，现启动公司级应急响应，请各公司应急救援组织机构成员迅速到 YY 处集合。（中文 两遍）
3	听到通报立即集合	公司应急救援组织机构成员	•立即安全地停止工作，并迅速到广播指定位置集合 •事发现场负责人也到公司应急救援组织机构集合地点报到
4	紧急会议分析事故	总指挥	•召开紧急会议，事发现场负责人报告事故情况 •确认事故现状，决定救援方案，确定应急总指挥 备注：应急总指挥由总指挥官担任，总指挥不在场时，由排序靠前的副总指挥担任

序号	行动关键词	执行人	行动详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必要的，立即安排应急指挥中心发布紧急广播
5	*发布紧急广播	应急指挥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据应急总指挥要求，立即发布广播要求疏散 •对于可预见的场景，广播稿应在相应的专项预案中写明
6	抢险救灾	应急消防组 抢险抢修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现场灾情控制：立即执行力所能及的灾情控制措施，包括各类设备设施的紧急操作 •清除障碍物：立即对可能影响紧急救援的障碍物进行清理 •设备抢修：对可能造成事故救援困难或影响救援的设备进行紧急处理，防止事故进一步扩大 •抢救重要物资：在保证自身安全的情况下，对重要物资进行抢救 •营救被困人员：发现人员被困时，在确保自身安全的情况下立即采取措施营救人员
7	伤员急救	医疗救护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即对伤员进行伤情评估，并按照急重优先的原则进行急救 •有必要的，立即根据情况联系医疗机构请求支援，并提供必要的支持和配合
8	交通管制人员疏散清点	安全警戒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区域隔离：立即对事故发生区域进行隔离，防止无关人员进入事故现场 •引导人员疏散：立即在公司办公楼大厅、各车间主要出入口附近引导人员疏散 •交通管制：对公司主要通道及门口道路情况进行确认，保持交通畅通，立即安排疏导、清理，有必要的可联系 110 协助 •外部单位引导：安排专人在公司门口接应外部救援力量 •紧急集合点秩序维持：安排专人在紧急集合点维持秩序 •组织清点人员信息：在紧急集合点组织各部门清点人员信息
*注：具体措施是否需执行视各具体事故场景而定。			

三、人员疏散措施

序号	行动关键词	执行人	行动详解
1	得到警报信息 立即疏散	需疏散人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即安全地停止工作，并按要求迅速有序疏散
2	引导疏散 隐蔽处确认	现场负责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照疏散路径，引导人员疏散，并对现场隐蔽处进行确认
3	清点本部门疏散情况	现场负责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部门管理者负责组织本部门清点情况(包括公司员工和部门接洽的外来人员)，并将结果报告警戒疏散队。

序号	行动关键词	执行人	行动详解
			•若有未到位人员, 应安排与未到位人员联系确认其方位, 遇到险情的立即报告公司警戒疏散队。

采取上述应急响应措施后, 应急总指挥判断处置效果, 若灾情解决, 则应急结束, 进入现场恢复过程。后续应按照事故处理流程上报, 并组织现场生产秩序恢复。若事故呈现出 3.1.5 章节中描述的失控阶段特征, 公司应急救援工作小组无法控制时, 立即进入下列 3.4.4 章节事故失控阶段应急处置阶段。

3.4.4 事故失控阶段

事故失控阶段为外部应急救援组织主导的应急响应过程, 公司应急救援组织机构的主要任务为交接救援工作, 并协助外部救援组织进行现场应急活动。具体措施如下:

一、应急救援组织机构与外部救援组织工作交接

序号	行动关键词	执行人	行动详解
1	关键信息沟通	应急总指挥	•外部应急队伍抵达后, 应急总指挥立即向外部应急队伍指挥官报告灾情信息, 并对现场关键信息进行沟通, 帮助外部应急队伍快速熟悉现场情况
2	指挥权交接	应急总指挥	•应急总指挥将全局指挥权交接给外部救援组织指挥官, 并向公司应急救援组织机构通报指挥权交接事宜 注: 公司应急总指挥应与外部救援指挥官明确, 应急救援组织机构仍由其直接指挥, 需调度应急救援组织机构时, 所有指令和反馈信息均通过应急总指挥传递
3	应急工作交接	公司应急救援组织机构	•外部应急队伍抵达后, 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向外部救援组织进行应急工作交接

二、配合救灾工作

序号	行动关键词	执行人	行动详解
1	担任公司应急救援组织机构直接调度接口	应急总指挥	•应急总指挥在外部救援组织指挥官统一指挥下, 调度公司应急救援组织机构, 配合应急救援行动。
2	配合救援行动	公司应急救援组织机构成员	•在公司总指挥直接调度下, 配合、支持外部救援组织执行应急任务。

3.5 应急支援

当事故现场事态逐步恶化, 公司内部救援力量已无法控制事态时, 公司应急救援总指挥应立即指示信息联络队向政府安全管理机构、消防救援机构等外部救援力量求助, 并持续指挥开展应急救援行动。待政府机构的救援力量到达

现场后，公司应急指挥部将现场事故情况向外部救援力量指挥员进行汇报，并将现场指挥权移交给政府相关机构。

3.6 响应终止

1、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满足应急终止条件：

- (1) 事故已消除，不存在二次发生的可能；
- (2) 可能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已消除；
- (3) 事故对人、环境造成的影响已经消除；
- (4) 受伤人员已经得到妥善安置；
- (5) 事故现场已根据有关要求进行了保护；
- (6) 对应急救援工作应组织进行总结。

2、应急终止的程序

- (1) 现场指挥确认终止时机，经应急总指挥批准；
- (2) 应急操作员拉响警报解除信号；
- (3) 应急状态终止后，相关善后处理队伍应根据有关指示和实际情况，继续进行监测和处理评价工作直至结束。

3、应急总结与汇报

应急终止后，应急指挥中心向应急救援领导小组汇报应急行动情况，召开应急组织人员会议，总结应急工作并安排善后事宜，事故调查处理转由相关机构人员进行调查和处置；事故发生单位配合有关部门进行事故调查和事后处理工作；事故调查和处理机构就事故情况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要求对事故情况向张家港市保税区安环局、张家港市应急管理局等部门进行情况汇报；或者根据公司内部通报程序，进行报告。

4、后续工作及现场恢复

事故调查由相关事故调查人员进行现场调查取证后，相关部门人员对事故现场进行清理，在此过程中清理人员要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事故复燃；对应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安排受伤人员的救治，环境污染的消除，后续社会信息的发布和不良影响的应对工作。

四、后期处置

4.1 险情现场的处置

(1) 保护险情现场, 凡与险情有关的物体、痕迹、状态, 不得破坏。

(2) 保护险情现场区域, 不要破坏现场, 除非还有危险存在; 准备必需的草图梗概和图片; 仔细记录或进行拍照、录象并保持记录的准确性。

(3) 完成现场洗消、污水收集和危险货物的转移工作。

4.2 现场洗消

根据灭火、泄漏、抢险后事故现场的具体情况, 洗消去污可以采用以下几种方法:

(1) 稀释: 用水、清洁剂、清洗液稀释现场污染物料。

(2) 处理: 对应急行动工作人员使用过后衣服、工具、设备进行处理。当应急人员从现场撤出时, 他们的衣物或其它物品应集中收集, 建议作为危险废物处理。

(3) 物理去除: 使用刷子或吸尘器除去一些颗粒性污染物。

(4) 中和: 中和一般不直接应用于人体, 一般可用苏打粉、碳酸氢钠、醋、漂白剂等用于衣服、设备和受污染环境的清洗。

(5) 吸附: 可用吸附剂、吸附棉、干沙、活性炭等吸收污染物, 但吸附剂使用后要回收、处理。

(6) 隔离: 隔离需要全部隔离或把现场受污染环境全部围起来以免污染扩散, 污染物质交由专业公司进行处理。

4.3 生产的恢复

(1) 根据险情分析, 消除险情后果的影响, 恢复生产。

(2) 及时补充消耗的应急抢险器材。

(3) 配合主管部门根据险情情况做好善后工作。

(4) 根据险情应急抢险情况完善公司的应急救援能力和应急救援预案。

4.4 善后处置

指挥部负责组织各应急救援队进行安全生产事故的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补偿、疏散人员回迁、征用物资补偿、灾后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及受影响人员，保证社会稳定，尽快恢复正常秩序。

4.5 社会救助

医疗救护队和物资保障队应做好政府、社会团体和慈善组织等的救济物资的接收、使用和发放等工作。

4.6 保险与理赔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与保险机构联系，及时开展应急救援人员保险受理和受灾人员保险理赔工作。

4.7 事故的调查与评估

1、对于公司发生的轻伤事故，负责人应在事故处理完毕 2 小时内，将事故的初步原因分析、事故经过、事故救援经过形成书面材料交公司事故调查处理小组；向有关当事人进行询问，进行调查，形成记录，一并报事故调查处理小组。

2、对于公司发生的一般事故及以上，公司负责人要立即上报到张家港保税区安环局，并积极配合政府主管部门调查。

3、事故应急处置总结报告

应急结束后，事故发生属地单位负责编写事故应急处置总结报告，报至安健环质部。总结报告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①应急处置过程；
- ②应急处置过程中动用的各种资源；
- ③应急处置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取得的经验和吸取的教训；
- ④对应急预案的修改建议。

4、公司安环部门应根据《事故应急处置总结报告》，组织相关参与应急工作的部门，对应急救援能力等方面进行全方位的评估，并负责起草评估报告，

作为应急预案修订的依据。

五、应急保障

公司及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和专项应急预案做好对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根据总体预案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人力、物力、财力、交通运输、医疗卫生及通信保障等工作。

5.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建立健全应急通信, 完善应急通信网络, 确保通信畅通。公司应急指挥部电话保证 24 小时有人值班。总指挥、副总指挥手机 24 小时开通。应急处置小队各队长确保能随时联系上。当紧急事故发生单靠公司本身力量无法控制事态的扩大时, 公司应急指挥部应请求政府启动应急预案, 并请求政府协调相关的应急、消防、环保等专业队伍帮助控制事态的发展。

5.2 应急队伍保障

公司及相关部门要加强对应急救援队伍的业务培训和应急演练, 建立与地方政府、安监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公安消防、武警部队、环保部门等单位之间的联动协调机制, 发挥其在应对突发事件中的重要作用。

5.3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应急救援装备、物资、药品、消防器材、个体防护用品(具)均配置齐全, 并规定定期检查保养, 使其经常处于完好可用状态。(具体物资、装备的配置见附件 5)

确保在发生安全事故时, 能快速、正确的投入到应急救援行动中, 以及在应急行动结束后, 做好现场洗消及对人员和设备的清理净化。公司主要的危险源都有专门的应急救援预案和相应的应急装备。公司建立应急设备、器材台帐, 记录所有设备、器材名称、型号、数量、所在位置、有效期限, 还应有管理人员姓名, 联系电话。并进行经常性检查, 及时更换失效、器材, 并有相应的跟踪检查制度和措施。应急响应结束后, 应急指挥中心应对应急装备器材进行清理、除污和维护, 对损坏的装备器材进行更新, 应及时补充, 对应急响应过程中发现存在的器材装备缺乏制定补充计划, 以确保应急器材的适应性。

5.4 经费保障

公司主要负责人负责经费的保障,公司及相关部门要根据应急管理工作的需要,安排必要的投入,为开展应急管理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保证。

5.5 其他保障

5.5.1 交通运输保障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后,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救援需要及时调整交通运输力量,提供交通运输保障。公司内交通运输力量不足时,及时向张家港市保税区安环局、张家港市应急管理局或有关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提供交通运输支持。

5.5.2 治安保障

公司门卫 24 小时值班电话(58353908-8809),发生事故后,主要负责事故区域的治安警戒工作。

5.5.3 医疗卫生保障

公司附近有张家港广和中西医结合医院(金港镇),如发生重大事故,可以尽快联系其它医疗机构进行救护。公司距离张家港广和中西医结合医院(金港镇)距离 7 公里左右,离张家港第二人民医院距离 8 公里左右,离张家港第一人民医院距离 15 公里左右,发生中毒窒息和其他伤害事故时,张家港广和中西医结合医院的医疗救护队 15 分钟左右可到本公司,张家港第二人民医院的医疗救护队 15 分钟左右可到本公司,张家港第一人民医院的医疗救护队 20 分钟左右可到本公司。

一般伤害现场紧急处理,请查看各个专项应急救援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医疗救护相关内容。

5.5.4 后勤保障

公司购置和储备有相应的应急物资,供事故之需。

5.5.5 治安维护

公司及相关职能部门要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和设备的安全保护,严防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必要时,依法采取有效管治措施,控制事态,维护秩序。

一、工作目标

做好各项准备工作，保持高度警觉，严密防范发生各种影响社会政治稳定的突发事件，一旦发生不稳定情况采取果断措施，迅速控制，及时处置，将不稳定事件带来的影响和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

二、组织机构及职责

(1) 组织机构

成立维稳工作领导小组和维稳办公室

(2) 具体职责

1、领导小组职责

2、办公室职责

①按维稳安全工作领导小组部署，及时收集、综合稳定安全工作信息，向领导小组汇报；

②具体负责我处维稳安全工作的组织协调，及时掌握职工的思想状况，了解并及时排查各种安全隐患，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维稳宣传教育工作，及时处理突发事件进行及时处理，并做好详细记录向领导小组汇报；

③加强防火、防盗安全等工作，坚决杜绝重大事故的发生；

④负责按时报送信息。

三、工作措施

(1) 建立维稳工作责任制。

(2) 建立报告制。

(3) 建立信息反馈制度。

(4) 加强节假日值班制度。

(5) 加强学习制度。

四、群体突发性事件及突发性重点问题处置程序

(1) 维稳办公室接到科室有关不稳定苗头报告后，立即向维稳工作领导小组汇报情况，准备启动应急预案。

(2) 应急状态启动后，维稳办公室从三个方面开展工作：

①事态控制；②教育引导；③协调联络：通知动员家人参与做好思想工作。

(3) 直至突发事件消除后，维稳工作办公室有关人员才可离开现场。

(4) 对应急行动过程的活动进行综合评价，整理记录（包括谈话记录、摄像、照相及其它相关资料），及时写出工作总结，并进行归档保存。

五、工作要求

(1) 加强领导。

(2) 认真摸底，做好排查工作。

(3) 建立维护安全稳定工作联动机制。

(4) 一旦出现不稳定问题，领导小组全体成员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同时启动预案。

(5) 通过做好稳定工作，确保不发生危害大、影响大的恶性事件，不发生集体或越级维护安全稳定事件，不发生较大以上安全事故和责任事故。

5.5.6 人员防护

制定或建立与人口密度、规模相适应的应急避险场所，完善紧急疏散办法和程序，明确责任人，确保在紧急情况下，公众能够得到安全有序地转移或疏散。在救援工作中，应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确保人员安全。

5.5.7 科技保障

积极发挥企业技术等部门在公共安全领域的研发作用，建立健全公共安全应急技术平台，提高企业的公共安全科技水平。

六、附则

6.1 术语和定义

1、危险化学品

指属于爆炸品、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有毒品和腐蚀品的化学品。

2、危险化学品事故

指由一种或数种危险化学品或其能量意外释放造成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环境污染事故。

3、应急救援

指在发生事故时,采取的消除、减少事故危害和防止事故恶化,最大限度降低事故损失的措施。

4、重大危险源

指长期地或临时地生产、搬运、使用或者储存危险物品,且危险物品的数量等于或者超过临界量的单元(包括场所和设施)。

5、危险目标

指因危险性质、数量可能引起事故的危险化学品所在场所或设施。

6、预案

指根据预测危险源、危险目标可能发生事故的类别、危害程度,而制定的事故应急救援方案。要充分考虑现有物质、人员及危险源的具体条件,能及时、有效地统筹指导事故应急救援行动。

7、分类

指对因危险化学品种类不同或同一种危险化学品引起事故的方式不同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而划分的类别。

8、分级

指对同一类别危险化学品事故危害程度划分的级别。

6.2 应急预案培训

通过各种媒体和网络,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常识,增强广大员工的安全意识、忧患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有计划地对应急救援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培训,提高其专业技能。

一、培训方式

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培训方式可根据公司实际特点,采取多种形式进行。如定期开设培训班、上课、事故讲座、发放宣传资料以及黑板报、公告栏、墙报等,使教育培训形象生动,各类培训可以做好相关记录。

依据对本企业单位员工、周边工厂企业、人员情况的分析结果,明确培训如下内容:本公司事故应急救援和突发安全生产事故处理的人员培训分二个层次开展。

1、工厂班组级

工厂班组级是及时处理事故、紧急避险、自救互救的重要环节,同时也是事故及早发现、及时上报的关键,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在这一层次上能够及时处理而避免,对班组职工开展事故急救处理培训非常重要。

(1) 针对各岗位可能发生的事故,在紧急情况下如何进行紧急停车、避险、报警的方法;

(2) 针对各岗位可能导致人员伤害类别,现场进行紧急救护方法。

(3) 针对各岗位可能发生的事故,如何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故和避免事故扩大化。

(4) 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应急救援必须使用的防护装备,学会使用方法,例正压自给式呼吸器、防毒面具等。

(5) 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学习消防器材和各类设备的使用方法。

(6) 掌握工厂存在危险化学品特性、健康危害、危险性、急救方法。

2、公司级

由生产部长、安全员等人员组成,成员能够熟练使用现场装备、设施等对事故进行可靠控制。它是公司应急救援组织机构与操作者之间的联系,同时也是事故得到及时可靠处理的关键。

- (1) 包括班组级培训所有内容。
- (2) 掌握应急救援预案，事故时按照预案有条不紊地组织应急救援。
- (3) 针对工厂生产实际情况，熟悉如何有效控制事故，避免事故失控和扩大化。
- (4) 各部门依据应急救援的职责和分工开展工作。
- (5) 组织应急物资的调运。
- (6) 申请外部救援力量的报警方法，以及发布事故消息，组织周边社区、政府部门的疏散方法等；
- (7) 事故现场的警戒和隔离，以及事故现场的洗消方法

二、培训要求

针对性：针对可能的安全事故情景及承担的应急职责，不同的人员不同的内容；

周期性：培训的时间相对长，但有一定的周期，一般至少年度进行一次。

定期性：定期进行技能培训。

真实性：贴近实际应急活动。

对本单位人员开展的应急培训计划、方式和要求，对周边人员应急响应知识的宣传教育和告知等工作如下：

表 6.2-1 培训的内容、频次及要求表

序号	培训项目	时间频次	要求	方式
1	应急预案	每年一次	本单位人员熟知，懂应急操	授课、演练
2	现场处置方案	每半年培训一次	各岗位人员掌握，熟练操作	授课、演练

(1) 对应急人员的培训内容

①**基础训练：**包括队列训练、体能训练、防护装备和通讯设备的使用训练。各种应急器材、工具的使用，应急救援的技能。

②**专业训练：**包括专业知识、堵漏技术、灭火、抢运、清理、消毒及现场急救等技术。

③**战术训练：**可分为班（组）战术训练和分队战术训练。通晓与上下级联系

的方法和各种信号的含意。

④自选科目训练：可选择开展专项、综合演练等项目的训练。

(2) 对员工应急响应的培训

①鉴别异常情况并及时上报的能力和常识。

②对待各种事故如何处理。

③自救和相互救护的能力。

(3) 对社区和周边人员应急响应知识的宣传教育和告知等工作

对社区和周边人员应急响应知识的宣传，以发放宣传品的形式为主，每年进行一次。

6.3 应急预案演练

应急预案演练形式分为桌面演练和现场演练两种。综合预案和专项预案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演练，现场处置方案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演练或桌面演练，三年内需对各预案演练全覆盖。

一、演练内容

(1) 事故发生的应急处置；

(2) 消防器材的使用；

(3) 通信及报警讯号联络；

(4) 消毒及洗消处理；

(5) 急救及医疗；

(6) 防护指导：包括专业人员的个人防护及员工的自我防护；

(7) 标志设置警戒范围人员控制，厂内交通控制及管理；

(8) 事故区域内人员的疏散撤离及人员清查；

(9) 向上级报告情况；

(10) 事故的善后工作。

二、演练评估与总结

领导小组和各工作小组在演练后应进行评估和总结，及时发现应急预案中存在的问题，并及时进行修正、补充、完善，使预案进一步合理化。

- (1) 发现的主要问题；
- (2) 对演练准备情况的评估；
- (3) 对预案有关程序、内容的建议和改进意见；
- (4) 对在训练、防护器具、抢救设置等方面的意见；
- (5) 对演练指挥小组的意见等。

6.4 应急预案修订

存在下列情况的应对应急预案及时修订并归档：

- (一) 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的；
- (三) 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四)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五) 在应急演练和事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的；
- (六) 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修订涉及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处置程序、主要处置措施、应急响应分级等内容变更的应进行重新备案。

6.5 应急预案评审

本预案评审应当包括有关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方面的专家，采取会议形式，形成书面评审意见。

6.6 应急预案备案

本应急预案经评审和论证意见修订完善后，由本公司主要负责人签署后报张家港市应急管理局进行备案。

6.7 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本公司安全环保部门负责制定与解释。

6.8 应急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批准之日起生效。本预案负责制定与解释的部门为张家港威迪森化学有限公司安全环保部门。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